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(单位名称)____的_____(项目名称)___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___(企业名称) ___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___(企业名称) ____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(项目名称)科右前旗 2025 年创建自治区森林城市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科右前旗 2025 年创建自治区森林城市项目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科右前旗林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2_人,营业收入为_131.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8.63_万元,属于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科名前旗林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